



重磅信息

水气电热等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

8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记者采访发现,作为针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文件直指群众反映强烈的垄断问题,包括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差别待遇等。这也标志着我国反垄断监管正向民生领域纵深推进,水气电热等公用事业经营者将面临更明确的反垄断合规要求,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望得到更好保护。

对于制定《指南》的背景,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用事业,是为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性商品或者服务的一系列行业的统称,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广播电视、公共交通等行业,其中多数具有自然垄断环节。当前,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较

为多发,公用事业经营者容易将其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市场竞争。

该负责人同时指出,由于公用事业的公共性、地域性、政策性等特点,其垄断行为的类型、表现和损害均呈现一定特殊性,有必要聚焦公用事业领域垄断问题,制定专门的反垄断指南,进一步把握公用事业领域特点和市场竞争规律,细化垄断行为认定规则,增强反垄断执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从具体内容来看,该负责人表示,从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案件情况来看,公用事业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最为多发,特别是在供水、供气、供电、供热等行业,这与公用事业领域的特点密切相关。

为指导公用事业经营者准确理解行为边界,《指南》针对公用事业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作出了以下三方

面规定:一是细化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考虑因素。《指南》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认定公用事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可以结合公用事业领域存在的自然垄断环节和特许经营模式,以及公共性、地域性、政策性等特点。

二是进一步明确公用事业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的考虑因素。《指南》系统总结执法实践经验,归纳行为表现形式,针对公用事业领域不公平高价、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和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考虑因素逐项作出细化。

三是针对性列举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常见的“正当理由”及通常不能认定为“正当理由”的情形。记者发现,按照《指南》,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障安全”等理由,将不再成为公用事业经营者实施限定交易、搭售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挡箭

牌”。《指南》专门明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以保障安全为由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一般不能认定为正当理由,除非经营者能够证明该行为是保障安全所必需的。

《指南》还明确,公用事业经营者因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而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承担法律责任,但如能够证明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受行政机关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而实施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综合来看,上述负责人表示,《指南》进一步明确了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执法的基本原则,针对性细化垄断行为分析思路和认定标准,为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执法和经营者合规提供了更为明确、清晰的指引,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促进公用事业领域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据《经济参考报》)

权威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新规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23条,从管理人员配备、管理机制运行、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多维度强化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在强化管理责任方面,《意见稿》要求平台企业督促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按照统一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应配备有相应能力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在完善管理机制运行方面,

《意见稿》规定平台企业要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意见稿》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平台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为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于近日发布了《第一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以下简称《第一批指导性案例》)。这一举措旨在通过指导性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解决各地裁量标准不一、法律适用分

歧、类案处理差异等问题,统一执法尺度,促进执法规范化,增强公众法律意识,提升执法权威性。《第一批指导性案例》共包含7个案例,涵盖直播带货经营食品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未履行法定义务等典型网络食品安全违法问题。市场监管总局此举旨在为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更加明确、统一的执法标准,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改正的轻微违法行为减罚免罚,对于影响群众健康安全、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严惩不贷,构建“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的执法体系,守护了食品安全底线和公平市场秩序。

(据《法治日报》)

新政一览

8月20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拓宽并购贷款适用范围,设置差异化的展业资质要求,优化贷款条件,强调偿债能力评估。

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境内并购方企业或者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含交易费用)的贷款。为推动商业银行优化并购贷款服务,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and 新质生产力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修订,形成《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征求意见稿拓宽了并购贷款适用范围,在指引适用的控制型并购交易基础上,进一步允许并购贷款支持满足一定条件的参股型并购交易。对开展控制型和参股型并购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在要求监管评级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达标等要求的基础上,设置差异化的资产规模要求。

征求意见稿优化了贷款条件,进一步提高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上限,延长贷款最长期限,更好地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此外,要求银行应在综合考虑并购交易相关风险基础上,重点评估并购方偿债能力,同时关注并购后企业的发展前景、协同效应和经营效益,多维度评估对并购贷款的影响。(据新华社报道)

金融监管总局拟拓宽并购贷款适用范围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六部门印发《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感受度若干措施》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等5部门发布《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感受度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要求各地立足实际,利用多方资源,提升签约服务感受度,用心用情为群众提供可感可及的签约服务,并具体提出10项措施,包括:提高签约服务可及性便利

性,建立完善下沉医生参与签约服务长效机制,定期推送健康信息,做实预约转诊服务,推进社区签约,提供便利用药服务,优化健康管理服务,支持个性化签约服务,激励签约居民加强健康管理,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

记者从国家卫健委了解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卫生健康行业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也是推进以基层为重点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各地按照签约服务“六个拓展”要求,即由全科向专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二三级医院、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向民营医疗机构、团队签约向医生个人签约、固定一年签约周期向灵活签约周期、慢性病管理服务向慢性病和传染病共管服务等六个方面拓展,不断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方式,取得了积极成效。

(据《法治日报》)